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恒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恒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恒擇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另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固表示：因為對方在侵犯我女友，我出面制止才引起爭執，雙方都有動手，而我卻要被判刑，對方卻不用判刑，我只是想制止對方冒犯的行為等語，然此節均屬原確定

01 判決法院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考量之事
02 項，是受刑人據此請求從輕定刑，自無足採。綜上所述，本
03 件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4 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
05 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
06 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